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童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橙北斗") 2017年12月28日与投资方签署的《关于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之投资协 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,公司本次就新橙北斗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履行估值调 整及补偿义务, 向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以下 简称"天府弘威") 与四川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发展") 无偿转让持有的新橙北斗905.11万元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交 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新橙北斗控股权变 更,公司仍为新橙北斗控股股东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《投资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履行上述补偿义 务并与投资方四川发展、天府弘威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: 江才、吴越、徐锐敏